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14

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我厅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。自评资金范围是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，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，并汇总专项资金，分别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，综合我厅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的情况，汇总反映整体管理水平。

评价基准日：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省农业农村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，为正厅级，加挂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牌子。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，负责组织开展“三农”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省委农办同时作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省农业农村厅的主要职责是：1.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2.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3.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4.统筹全省扶贫开发、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。5.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

工作。6.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7.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8.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9.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10.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。11.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12.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13.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14.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。15.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为：

1.保障当年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和事业人员经费发放及机构运转。

2.持续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，保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增长。

3.继续加强污染源头监测与防控，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，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。

4.筑牢耕地红线、提升耕地质量保稳，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增长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5.增强风险监测排查能力、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，提升防灾减灾水平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有序、绿色可持续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6.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提高服务农业农村智能化水平、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

用，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。

7.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，促进乡村宜居宜业，提高全省美丽宜居村达标率。

8.推进五大提升工作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受协作帮扶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1.2023年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。

（1）部门预算单位数。

我厅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厅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。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5个：厅本级1个，下属单位14个。

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、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（广东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）、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东省动物卫生检疫所）、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、广东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（广东省农业展览馆）、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（含原厅机关服务中心）、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、训练基地、广东省农业科技交流服务中心、广东省农民体育协会、广东省农村经济学会、广东省农学会。

（2）部门决算单位数。

我厅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，包括：厅本级决算，以及纳入编

制范围的直属单位决算。2023年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5个（厅本级1个，下属单位14个）。部门决算单位数与部门预算单位一致。

2.部门决算概况。

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85,784.15万元，决算支出比率为99.74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我厅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从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，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、决算，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，保障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，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综合厅本级和直属预算单位的自评情况，我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.5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（见表2-1）。

表2-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（一级指标）

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合计	100	92.50	92.50%
履职效能	50	48.19	96.38%
管理效率	50	44.31	88.62%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该指标包含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指标，指标分值 50 分，得分 48.19 分，得分率 96.38%。

2023 年，广东省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增长，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,194.8 亿元、同比增长 5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,142 元、同比增长 6.5%，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.36 : 1；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3,522.5 亿元、同比增长 6.7%，占同期全国的 15%，位居全国第一。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看，我厅的履职效能主要体现在以下 7 个方面：

第一，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建设。新增立项 3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2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10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，新增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推动黄羽鸡、金柚、荔枝等优势特色产业跨区域发展；推进发展乡村民宿、休闲观光、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新增 1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 2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，发布 9 项荔枝保鲜技术，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，健全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，布局建设 1,252 个农业生产全程服务中心；全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，开工建设项目 40 个，总投资额 121 亿元。

第二，粮食安全生产保障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印发粮食和油料生产行动方案，明确粮油生产 10 项措施，新增超级稻品种 4 个、占全国 1/4，新建投产粮食烘干机超 500 台。创建省级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 175 个，全年粮食和油料生产保持稳定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“菜篮子”“果

盘子”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启动建设集中育秧中心一批，供秧服务面积 28 万亩以上。完成粮食烘干项目 181 个，新建投产粮食烘干机超 500 台。

第三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建成高标准农田 169.81 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；全面铺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，加强全流程质量控制，高质高效完成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年度任务。

第四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，重要农产品产量提升。有序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盐碱地综合利用，大力推进甘薯产量提升，制定实施《广东甘薯产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6）》，落实国家下达我省新增 3,000 亩油菜籽扩种任务，积极推动紫云英绿肥保地力行动。开展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创建省级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 175 个。支持推进 37 个国家和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，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。

第五，农业救灾应急。清理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抓好安全生产，在潮州饶平、江门台山开展海上养殖综合整治试点，清除违规渔排，清退近海禁养区养殖，累计清拆传统网箱 121 万平方米；有效防御多个台风。保障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稳定。

第六，种业振兴行动。种业创新取得突破，加强育种联合攻关，新增超级稻品种 4 个，自主选育的突破性新品种乡下黑猪通过国家审定；农作物、畜禽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得到安全有效

保存。水产种业持续走在全国前列，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攻坚行动，南海大黄鱼人工繁殖技术取得突破，建设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海洋水产资源库，新认定3家海水鱼省级水产良种场。

第七，驻镇帮镇扶村，推进东西部协作。推动成立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促进会，支持成立省乡村振兴基金会，扎实推进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、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新增帮扶企业2,328个，累计发动各类帮扶企业17,297个，帮扶村17,421个，累计投入帮扶资金143亿元。高质量完成中央交给的东西部协作政治任务，各项指标任务超额完成。2023年，共拨付广西、贵州财政援助资金52.58亿元；选派329名党政干部、3,480名专业技术人才驻县开展帮扶工作；引导1,151家企业赴广西、贵州投资兴业，实际到位投资461.33亿元，实施产业项目1,136个；新增帮助41.45万名广西、贵州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，其中脱贫劳动力28.3万名；采购和帮助销售广西、贵州农副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442.29亿元。

1.整体效能。

该指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，以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，指标分值25分，得分23.94分，得分率95.76%。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9.56分，得分率95.60%。一是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上看，指标数量13个，全部完成的指标12个，

按得分率折算的完成率为 96.57%；二是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上看，指标数量 4 个，全部完成的指标 4 个，完成率为 100%；三是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上看，指标数量 2 个，全部完成的指标 1 个，按得分率折算的完成率为 80%。

（2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9.38 分，得分率 93.80%。一是从社会效益指标上看，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 9,194.8 亿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；二是从经济效益指标来看，镇域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；三是从生态效益指标来看，指标数量 3 个，全部完成的指标 2 个，按得分率折算的完成率为 83.47%；四是从可持续影响指标来看，指标数量 2 个，全部完成的指标 2 个，完成率为 100%；五是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来看，培训对象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3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。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2023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计 141,311.81 万元；根据 2023 年我厅部门决算，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86,784.34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385,784.15 万元，支出率为 99.74%（见表 2-2）。

2. 专项效能。

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的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，指标分值 25 分，得分 24.25 分，得分率 97%。

(1)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。

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得分 19.25 分，得分率 96.25%。我厅 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较好，12 项纳入自评的财政事权专项资金自评分数具体情况见表 2-2。

表 2-2 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表

序号	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资金 权重	自评分 数	权重 分数	指标 得分
合 计		278,385.34	100%	-	20	19.25
1	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	89,394	32.11%	97.33	6.42	6.25
2	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	33,026	11.86%	89.05	2.37	2.11
3	农业农村监测检测	9,204.40	3.31%	98.80	0.66	0.65
4	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 建设	8,047	2.89%	89.60	0.58	0.52
5	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	13,004	4.67%	93.30	0.93	0.87
6	动植物疫病防控	2,590	0.93%	97.75	0.19	0.18
7	乱占耕地建房整治	6,800	2.44%	88.67	0.49	0.43
8	第三次土壤普查	10,194.47	3.66%	99.08	0.73	0.73
9	农业救灾应急	10,581.70	3.80%	91.33	0.76	0.69
10	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帮 扶资金	85,585.77	30.74%	100	6.15	6.15
11	休禁渔补贴	3,358	1.21%	81.00	0.24	0.20

序号	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资金 权重	自评分 数	权重 分数	指标 得分
12	离岗基层老兽医	6,600	2.37%	98.63	0.47	0.47

(2)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。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三) 管理效率分析

该指标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的情况，分值 50 分，得分 44.31 分，得分率 88.62%。

1. 预算编制。

该指标包含项目入库率、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分值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1) 项目入库率。

该指标分值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。

该指标分值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3)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

该指标分值 1 分，得分 1 分，得分率 100%。我厅新增预算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，按《指南》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预算编制“一下”和“二上”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9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

我厅按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并经厅党组审议通过，随《关于报送 2023 年新增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材料的函》（粤农函〔2022〕1110 号）报送 2023 年新增 6 个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。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得 1 分。

2. 预算执行。

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约束性、资金下达合规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，分值 4 分，得分 3.55 分，得分率 88.75%。

（1）预算编制约束性。

该指标分值 1 分，得分 0.8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（2）资金下达合规性。

该指标分值 1 分，得分 0.75 分，得分率 75%。

（3）财务管理合规性。

该指标分值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审计。各项支出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，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。

3. 信息公开。

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，分值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1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。

该指标分值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2）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。

该指标分值 1 分，得分 1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绩效管理。

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、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分值 15 分，得分 13.10 分，得分率 87.33%。

（1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。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我厅出台了《关于印发新修订的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规定〉等 8 个制度规定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1〕18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和三个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615 号）、《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农农规〔2018〕3 号）、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流程》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文件，明确绩效要求，明确机关各处室、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，绩效管理制度比较规范，得满分。

（2）绩效结果应用。

该指标分值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“四挂钩”结果的通报》，我厅已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监管挂钩。

(3)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。

该指标分值 7 分，得分 5.1 分，得分率 72.86%。我厅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总体上全面、完整、可衡量。

5. 采购管理。

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、采购内控制度建设、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、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，分值 10 分，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6. 资产管理。

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、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、资产盘点情况、数据质量、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，分值 10 分，得分 9.5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7. 运行成本。

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，分值 3 分，得分 2.16 分，得分率 72%。

(四)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

2023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良好，但尚有以下方面需改进，主要是：一是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等方面的执行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、合同备案时效性待提高。

下一步我厅将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：一是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

管理制度建设，加强对主管财政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质量；二是加强采购管理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、备案采购合同。